

3.1

SATURDAY

民數記

30:1-16

摩西把以下的指示交給以色列各支族的首領。有人向上主許願，或是發誓守戒，都不可失信，一定要照著他所說的去做。……後來，如果她丈夫取消這願，丈夫必須擔當沒有還願的後果。這是上主交給摩西有關住在父親家裡的未婚女子或已婚婦人許願的條例。（民30:1-2）

許願的議題

許願、發誓和立約承諾，在聖經中不僅呈現出以色列人的契約和關係文化，也往往呈現出屬靈的意義。民數記30章記錄了關於許願和誓言的律例，特別是針對男性和女性在不同家庭結構中的許願規定。成年男子需為自己的誓言負全責，而女性的誓言若獲得父親或丈夫的同意便生效，否則可以被解除。

這些律例強調許願的神聖性，並為家庭中的權責劃定界限，也反映出古代以色列社會的父權結構，家庭中的男性擔任主要決策角色，特別是在宗教和法律上。這些規定既保障了誓言的神聖性，也維護了家庭秩序。然而，這種結構也成現出當時女性自主性的限制。出於當時的社會處境，因此在其文化脈絡中，看見上主對秩序的特定安排。

民數記中許願的議題提醒我們兩件事，一件事是關於性別權力關係的思考，另一件事是提醒我們，面對上主，我們必須審慎尊敬，不可以信口開河、出爾反爾。這樣的經文也再次令我們反思，無論是在家庭中或任何群體關係中，要追求用愛與尊重取代權力的壓制，學習彼此順服與尊重。

與夥伴討論以下問題：

在現代生活中，我們如何在友情、家庭或社群中學習守信，並用愛與尊重建立彼此的關係？

愛人的上主，求祢教導我在承諾中持守誠信，心存敬畏，不妄言或背約，並以愛與尊重對待家庭與群體中的每一個人。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阿們。